

中國輸出入銀行一轉融資業務簡介

一、宗旨及特點：

輸出入銀行為積極鼓勵並拓展我國產品之出口，特開辦轉融資業務，授予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額度，轉貸其客戶購買我國產品，亦即本行透過前述融資方式，提供國外買主優惠之分期付款融資，以激發其購買我國產品之意願，並加強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。

本項融資有下列特點：

1. 透過國內外金融機構，向其客戶推銷我國產品，以擴大我國產品的接觸面 and 市場機會。

2. 國外買主在當地向本行之轉融資銀行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融資。
3. 我國出口廠商於裝船押匯時即可收回全部貨款，融資風險由國外銀行承擔。
4. 國外買主享受分期付款之便利。

二、融資項目：

由台灣出口之各項產品。

三、內容概要：

1. 融資幣別：美元。

2. 融資比例及金額：每筆轉融資之融資比例最高不超過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八十

五，且每筆轉融資之融資金額以二百萬美元為上限。(經中國輸出入銀行書面

同意者得不受此限)

3. 融資利率：依據轉融資銀行所在地資金狀況，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(LIBOR)

六個月期之美元利率加碼浮動計算，每六個月調整乙次。

4. 融資期限：

消費性產品：融資期限不超過一年。

非消費性產品：融資期限不超過五年。

5. 還本：

融資期限低於一年(含)者，於屆期時一次還清。

融資期限超過一年者，按平均攤還本金法，自本行撥款日起屆滿十二個月後之

第一個付款日(係指2月15日、5月15日、8月15日或11月15日)為第一次還款日，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，最後一次還款日即為融資屆期日。

6. 付息：

利率：每期利率為該期首日前第三個營業日之六個月期美元LIBOR加碼計算。

利息以本行撥款日起屆滿六個月後之第一個付款日(係指 2 月 15 日、5 月 15 日、8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)為首次付息日，以後每半年結付一次，最後一期付息日即為融資屆期日；融資期限低於一年者，其尚未計付之利息於屆期日一併償還。

例：
撥款日為 100 年 1 月 15 日，融資期限為三年之浮動利率案例，則還本日分別為：
101.2.15、101.8.15、102.2.15、102.8.15 及 103.1.15。付息日分別為：
100.8.15、101.2.15、101.8.15、102.2.15、102.8.15 及 103.1.15。

作業流程圖

